

江苏省医疗美容培训基地

2022 年度江苏省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培训考试的通知

为做好 2022 年度江苏省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培训考试工作，确保大家健康安全，保障考试顺利进行，根据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考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、地点

(一) 美容外科

1. 考试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9:00 至 11:00
2. 考试地点：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08 号，南京古南都饭店 **三楼六华春厅**
3. 考务联系：于冰 18051007603；plasticzhongda@163.com
4. 房间预订：15335189297 (刘经理)、15335189367 (王经理)

(二) 美容外科-眼科方向

1. 考试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04 日下午 15:00 至 16:30
2. 考试地点：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08 号，南京古南都饭店 **三楼江南春厅**
3. 考务联系：殷文婕 15240242526

(三) 美容皮肤科、美容牙科、美容中医科

1. 考试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:00 至 11:00
2. 考试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307 号，江苏省会议中心 (钟山宾馆)

主楼三楼大会堂

3. 考务联系：姜成惠 13584034851
4. 房间预订：18951717559, 15051882889 (周经理)

江苏省医疗美容培训基地

二、考试注意事项

(一) 请大家考前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，考前10天内不要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，减少外出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，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。

(二) 须提前下载打印并签署《2022年江苏省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培训考试参考医师健康申报承诺书》，如实、完整填写相关信息，当天携带至考场。

(三) 考试当天须携带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制或电子）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在宁所有参加考试的医师，考前10天不去有疫情风险地区，考前“3天2检”（最后一检须为本人考试前24小时内）。

2. 宁外所有参加考试的医师，考前10天不去有疫情风险地区，在完成“3天2检”的基础上，进行一次“落地检”（考前需出示本人“落地检”凭证和24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）。

(四) 考试应提前1小时到达考场核检处，须核验有效身份证、准考证，扫场所码、出示“苏康码”、“行程卡”、《承诺书》及相应时间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接受体温检测。“苏康码”为绿码，“行程码”无异常，《承诺书》填写完整，核酸检测阴性结果阴性，现场测量体温 $< 37.3^{\circ}\text{C}$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，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
(五) 考试期间除身份核验等必要环节需摘除口罩外，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(六) 考试期间应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及疫情防控工作安排，按指定路线有序进入、离开考试区域，不得进入其他区域。

江苏省医疗美容培训基地

(七) 考试过程中, 本人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可疑症状的, 应第一时间主动向监考人员报告, 配合进行体温复测和流行病学史排查, 由派驻考场的医疗保障人员进行评估、综合研判。

(八) 本人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, 并同时服从疫情防控管理要求。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, 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排查、隔离等造成严重后果的, 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(九) 因集中隔离期、封(管)控、居家隔离或健康监测期未滿, 或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、复阳期、出院观察期, 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, 视同放弃本次考试。

(十) 其他未尽事宜, 在相关群里咨询, 并关注群公告。

四、考试纪律

考试要求详见《2022年江苏省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培训考试须知》(见附件)。参加考试的医师应对《医师法》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等涉考相关法律法规学习, 自觉遵守考试相关纪律, 维护考试良好秩序。

考试举报电话: 025-69593419; 举报电子邮箱: yake_jsmc@163.com

江苏省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办公室

2022年11月15日

附件:

《2022年江苏省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培训考试参考医师健康申报承诺书》

《2022年江苏省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培训考试须知》

江苏省医疗美容培训基地

2022 年度江苏省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培训考试须知

- 一、本次为闭卷考试，考生必须独立答卷。
- 二、考生必须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监考人员指挥，保持考场安静，维护考场秩序。
- 三、考生必须知晓自己的考试编号，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填写好的疫情防控《健康申报承诺书》，在开考前 60 分钟进考区核验相关资料后方可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身份证放在课桌左上角，接受监考人员查对；迟到 30 分钟后，不准进入考场。
- 四、考生进入考场，只准携带必需的文具，如钢笔、圆珠笔、铅笔等，不得携带任何参考资料、书籍、纸张、手机等物品，如已带入以上物品，须集中放在监考人员指定位置后，方可入座。
- 五、考生在答卷前，必须将姓名、专业等所有要求填写的事项填在答卷的指定位置，要仔细准确填写。
- 六、考生在考试时，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擅自离开考场或座位，不得传、借文具，如确有需要，须经由监考人员传递。考生如发现试题印制、分发错误或字迹不清等有关问题可举手询问，请监考人员处理。
- 七、考生答题一律用蓝、黑钢笔或蓝、黑圆珠笔书写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楚。考生不得在试卷上作任何标记，否则试卷作废。
- 八、考生在考场内不准吸烟，不准左顾右盼、交头接耳，不准随意走动，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，交卷后不准在考场上或考场附近逗留，大声喧哗。
- 九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- 十、凡是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，取消其考试成绩。